### 一、项目技术要求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本项目改造建筑面积约20000多平方米，包括戒毒人员七层宿舍楼二栋，南北七层厂房二栋，戒毒人员伙房和单独管理室三层楼一栋，教育戒治三层楼一栋局部，卫生所二层楼一栋局部。

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六栋戒毒人员监管、教育、生活等楼体室外翻新（含楼体外墙面翻新、防水改造，楼顶天台隔热防水层翻新）、二栋戒毒人员宿舍楼一至七层室内翻新（含室内墙面、天花翻新，地面修缮、楼梯间地面、护栏更换、防水改造）、外窗更换（内部加栏杆防护网）、戒毒人员宿舍门更换，安装工程包括强电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部分消防系统改造；二栋南北厂房一至七层室内装修翻新（含天花、墙面、地面、防水改造）、外窗更换（内部加栏杆防护网），3部电梯更换，卷帘门更换，强电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一栋戒毒人员伙房（单独管理室）楼一至三层室内翻新（含天花、墙面、地面、楼梯间地面、护栏更换、防水改造）、室内门更换、外窗更换（内部加栏杆防护网）、强电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单独管理室室内软包翻新（预留通风口）；一栋教育戒治楼第三层翻新（含室内墙面、天花翻新，地面修缮、楼梯间地面、护栏更换）、外窗更换（内部加栏杆防护网）、室内门更换，安装工程包括强电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部分消防系统改造；卫生所室内翻新（含天花、地面）、外挂楼梯翻新、室内门更换，安装工程包括强电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监管区内室外场地翻新，监管区内绿化、标识改造、外墙装饰标志翻新、六栋戒毒人员监管、教育、生活等楼顶和外侧防护网更换等。

2、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额3000万元。

（二）招标内容及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市戒毒所监区改造工程前期专项咨询服务，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工程测绘（含结构检测）、项目建议书编制、概算编制等。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价为24.77万元，投标报价一次报定。报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税金及其它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具体取费说明如下：

（1）工程测绘费

取费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取费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工作量 | 复杂程度 | 单价（元） | 合价（万元） | 备注 |
| 1 | E级 GPS控制点测量 | 点 | 3 | III | 7968.96 | 2.39 | GPS测量 |
| 2 | 1:500地形图 | 幅 | 1 | III | 13058.93 | 1.31 | 工程测图 |
| 3 | 地下管线探测 | 栋 | 2 | III | 14551.95 | 2.91 | 规划监督测量 |
| 4 | 建筑物分层平面图 | 平方米 | 20000 | III | 2.26 | 4.52 | 规划监督测量 |
| 5 | 建筑物立面图 | 平方米 | 20000 | III | 2.26 | 4.52 |  |
| 6 | 小计 |  | 15.65 |  |

招标控制上限价：15.65万元

（2）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招标控制上限价：4.8万元

（3）概算编制费

招标控制上限价：4.32万元

### 二、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前期专项咨询服务期限暂定为6个月，从现阶段开始至取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为止

（二）付款方式：

1.项目申报获得市发改委立项并批复下达资金指标后，所需经费从申请的项目经费列支；

2.项目申报未获得市发改委立项，招标方须支付中标方成本补偿费款项为：工程测绘费按照合同款的60%支付，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和预算编制费按照合同款的30%支付；

3.所有需支付款项以公开招标的中标价格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

2.违约金：\_\_\_\_\_\_\_\_\_\_\_\_\_\_\_

###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